

遏制农村高额彩礼，该如何发力？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胡璐 许晋豫 王飞航

“万紫千红一片绿”“三斤三两”……结婚本是人生大喜事，可一些农村地区的彩礼动辄几十万元，成为压在农民头上的一座“大山”。

近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部分省份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整治经验交流会，释放出推进农村高额彩礼综合整治落地见效的积极信号。

近些年“天价彩礼”整治成效如何？陋习为何难消除？下一步如何攻坚？“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深入调研。

局部见成效：上涨势头得到遏制

中央农办有关负责人在经验交流会上表示，针对农村高额彩礼突出问题，我国在宣传引导、婚俗改革、婚恋服务、打击婚托婚骗等方面综合发力，推动局部地区彩礼上涨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江西省万安县弹前乡旺坑村卢先佐夫妇近期正在筹备女儿的婚事，经过村干部多次上门恳谈，决定将谈好的10多万元彩礼降至5万多元。

“几年前，我们这里一些家庭嫁女儿动辄要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元彩礼，有些原本感情不错的年轻人婚事因此陷入僵局。”旺坑村党支部书记刘玉彪告诉记者，近年来当地要求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并加大宣传力度，逐渐改变这一陋习。

成效背后是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为治理高额彩礼问题提供司法指引；民政部推动修订《婚姻登记条例》，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倡导文明婚俗；农业农村部牵头开展大操大办问题治理；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积极指导各地搭建婚恋服务平台，提供婚恋公益服务。

不少地方将彩礼问题纳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



“拦路虎”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议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加强自我管理。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出台的《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工作的指导意见》里，明确规定了婚嫁中的多项标准，其中彩礼金额原则上不超过6万元。

一些地方还探索通过“低彩礼”“零彩礼”激励措施，引导人们积极转变观念。记者在宁夏调研了解到，当地对支持婚俗新风尚的群众除提供荣誉奖励外，还在产业扶贫资金、创业贷款、社区工作者招录等方面予以支持。

治理新挑战：“天价彩礼”换了“皮”

记者调研了解到，一些地区“天价彩礼”出现“新变种”，给乡村治理带来新挑战。

部分地方“天价彩礼”形式更加多样，从单一的现金彩礼演变为“三金一钻”“五金一钻一手机”等组合形式，部分地区甚至出现“彩礼清单”，再加上房、车的开销，让群众不堪重负。

除了明面上的彩礼，部分地区还有名目繁多的改口费、下马钱、离娘钱、买衣服等“隐性彩礼”，甚至对黄

金克数有80克、100克等明确要求。

此外，一些短视频、自媒体对“天价彩礼”的炒作，推动局部地区农村婚俗攀比心理加剧。

“我们村一个姑娘至今未婚。”山西省稷山县稷峰镇某村党支部书记说，前些年有媒人上门提亲，女方父母提出要18.8万元彩礼，后来刷短视频看到别的地方彩礼更高，要求追加彩礼，还提出在男方全款买的新房上加上女方名字。男方不同意，女方便“任性”退亲。

打好攻坚战：逐步消除问题土壤

当前全社会共同抵制农村高额彩礼的氛围正在形成，但从根本上消除这一陋习仍任重道远。

“农村高额彩礼问题是文化习俗、性别失衡、城乡差距等多方面因素交织造成的，具有顽固性、复杂性、反复性。”庞静泊表示，综合整治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中央农办有关负责人要求，聚焦重点任务和地区，坚决打好农村高额彩礼整治攻坚战、持久战。扎实开展彩礼状况摸底调查，加强农村婚恋公共服务，依法规范彩礼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农业农村部近期已制定农村彩礼状况系统调查工作方案，并建立常态化调查监测机制。“只有把情况摸准摸透，制定的政策措施才能有针对性和操作性。”上述负责人说，各地要

结合实际，提出界定彩礼范围和高额彩礼标准的指导意见，为持续深化整治高额彩礼问题提供基础支撑。

规范农村彩礼行为、促进移风易俗，要充分发挥司法作用。中央农办有关负责人强调，各地区要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做好本地区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筛选发布，并严厉打击婚托、婚骗、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如何探索建立既治标更治本的长效机制？

“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需要以钉钉子精神驰而不息抓下去。”南京农业大学教授仇童伟说，农村高额彩礼问题整治，既要抓彩礼本身，也要从制度上综合施策，逐步消除问题滋生蔓延的土壤。

中央农办有关负责人说，将鼓

励各地积极搭建农村婚恋交友平台、婚姻服务平台，发展公益红娘队伍，加强对社会婚介组织监管，对哄抬彩礼、违法牟利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共服务。

庞静泊认为，从表面看，农村高额彩礼是观念和文明问题，但归根结底是发展问题。整治农村高额彩礼问题，根本上还是要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更好发展。

对此，中央农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要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提高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更好解决农村青年生产生活的后顾之忧；还要根据农村适婚群体情况，有针对性地给予帮扶和指导，帮助他们增收致富、改善生活水平，提高婚恋成功率。

新华社电

以假充真、销售过期食品……

这些案例警示切勿在校园餐上动歪脑筋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校园食品安全关乎孩子健康成长，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动了歪脑筋，从校园餐里“夺食”。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8件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震慑涉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据介绍，这批案例涉及食材供应商、供餐饭店、食堂经营者、监管主体等，涵盖从食品标签、保质期到伪劣食材、滥用食品添加剂等不同领域、不同主体、不同类型的涉校园食品安全案件，展现人民法院切实维护校园食品安全的坚定决心。

罗某用鸭脯肉卷冒充肥牛卷销售至大学餐厅等餐饮机构，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某地校外供餐饭店滥用亚硝酸盐造成学生集体严重食物中毒，法院依法判处饭店经营者侯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法院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以次充好”、滥用食品添加剂、销售过期食品等行为予以严厉处罚。

除了校内食品安全，孩子们放学路上常买的“小零食”也不容忽视。

2025年4月，颜某在接未成年子女放学时，在学校附近某超市花费4元买了1袋零食，发现已经过期后遂起诉请求超市返还货款4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经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中小学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辨别力较弱、维权意识相对淡薄、维权能力不足，成为食品安全问题的“易受害群体”。该判决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惩治作用，提高违法成本，有力震慑在校园周边向学生出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有利于营造学生安全、家长放心的消费环境。

近年来，最高法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一系列食品安全领域司法解释，不断完善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法网。其中，针对中小学校园及其周边“五毛食品”突出的问题，明确将“在中小学校园、托幼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作为加重处罚情节，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校园食品安全和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的特殊保护。

学校营养餐里的鸡腿变成了鸡翅根？有人利用职务便利，从孩子的“饭碗”里贪污。

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施某作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营养餐中的鸡腿更换为价格更为便宜的鸡翅根，进而将部分专项资金非法占为己有，严重侵害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法院依法以贪污罪对施某定罪处罚，并追缴全部赃款。

这批案例中，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出的监管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共防共治。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校园餐中标企业与其他未中标企业共同经营校园配餐项目，但监管部门只对部分主体进行处罚，法院在作出判决的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全面履行监管责任。

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融合贯通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全方位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格局。

据新华社